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1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張君寧

被告 雅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聰忍

被告 許少宏（原名許鎮宇）

許秀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

01 同法第24條規定甚明。又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
02 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
03 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04 二、經查，兩造訂立之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約定「立
05 約定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，合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
06 審管轄法院」，以及連帶保證書約定「如有紛爭而涉訟時，
07 保證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
08 院卷第16、22、24、17頁），可知兩造已合意由本契約法律
09 關係所生之訴訟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而本件訴訟性質
10 上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，該合意管轄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
11 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
12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13 該管轄法院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1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21 書記官 郭于溱